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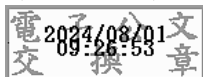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羅鼎程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10017908@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2783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2783D\_doc6\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34002783D\_doc6\_Attach3.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環境部、文化部、農業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勞工處 收文:113/08/01



1130293427

2 附件隨送